



2011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介绍其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十一次报告(S/2011/245)所载建议的立场(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报告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十一次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一. 引言

1. 2011年2月22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¹提交了第十一次报告(S/2011/245)，委员会主席于2011年4月13日将该报告转递给安理会主席。

2. 委员会已就监察组自2005年12月以来向其提交的八次报告，逐个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其中所载若干建议的立场。

3. 监察组第十一次报告的建议是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之前提交的，除其他外，这两项决议改变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和任务规定，并根据第1988(2011)号决议建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以监督有关措施和新的制裁名单，该名单列有与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它们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

4. 因此，本立场文件根据第1988(2011)号和1989(2011)号决议通过之后带来的变化提及所讨论的建议。还应当指出，监察组第十一次报告的一些建议超越了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目前的权限，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将其立场仅限于实际引用上述这两项改变了其任务规定的决议。

5. 本立场文件旨在提请注意委员会认为监察组提出的对其当前和今后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性和相关性的那些建议。委员会欣见监察组继续努力确定加强制裁措施的实施和效力的办法，并认为，应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并考虑到监察组的建议。委员会还希望指出，一些建议与安全理事会本身有关，特别是在2011年6月17日通过第1988(2011)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之前的时期。

二.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1988年制裁名单

区分综合名单上塔利班部分与基地组织部分(第16段)

6. 委员会忆及，安理会第1988(2011)号决议表明，安理会已考虑到委员会对监察组第十一次报告建议会员国应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过程中区别对待列名的塔利班成员和基地组织及其下属机构的列名个人和实体的审议意见。由于通过了这项决议，原来在综合名单上的塔利班部分和基地组织部分现已分开。同时，安理会第1988(2011)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请监察组在通过这两项决议之后

¹ 2011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委员会改名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见S/2011/2/Rev. 2)。

的 90 天内就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1 段符合指认条件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与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特别侧重于同时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第 1988(2011)号决议制裁名单者，此后定期提交这样的报告和建议(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附件，(u)段和安理会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一，(aa)段)。委员会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基地组织与塔利班之间存在联系，仍将继续以全面方式考虑与这些联系有关的问题。

加强委员会与阿富汗的互动(第 21 段)

7. 委员会忆及，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29 段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请求，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资料。委员会还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16 段呼吁各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向委员会指认。安理会同一项决议第 19 段也呼吁各会员国酌情与阿富汗政府协调其除名请求，以确保与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努力相协调。

监察组在阿富汗举行的讨论和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讨论提供一个纽带方面的作用(第 22 段)

8. 委员会指出，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附件(m)段让监察组负责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加快委员会对阿富汗政府提议的除名请求的审议工作的方法(第 23 段)

9. 委员会忆及，2011 年 5 月 24 日，在通过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之前，它曾要求监察组编写一份方法文件，进一步考虑委员会可用来简化审议阿富汗政府提议的除名请求的办法，如核对表。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3 段，委员会向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交了任何就这种请求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责任。

综合名单的新格式(第 25 段)

10. 委员会欣见监察组努力与名单的各提供方和私营金融部门密切合作，制订一个综合名单新格式。委员会也认为，应当统一联合国的制裁名单，以便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三. 实施制裁

第 1904(2009)号决议之后的行动

监察员建议除名或支持继续列名的能力(第 37 段)

11. 委员会忆及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1 至 23 段商定的加强监察员程序。委员会指出，监察员现在有权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而且，除非委员会所有成员反对除

名的建议或将该问题提交到安理会处理，否则，除名的建议便开始除名程序。这进一步增强了关于明确和公正程序的规定。

增加委员会与监察员办公室交往的透明度(第 38 段)

12. 委员会同意透明度的重要性。需要进一步仔细考虑是否应公开监察员的报告，以及以何种形式公开的问题。委员会忆及，它已采取其他举措，提高制裁制度的透明度，例如，它写信给监察员，说明每个除名案件的考虑意见，监察员已将这些意见转达给有关申请人。

监察员程序和在国家或区域法院提出的法律异议(第 43 段)

13. 委员会忆及，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6 段请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会员国的作用

邀请国家出席委员会会议(第 44 段)

14. 委员会赞同监察组关于支持列名或除名的国家应通过出席委员会会议来讨论案件的建议，以便委员会能做出更知情的决定。委员会也可酌情考虑不仅邀请指认国和国籍国及居住国出席会议，而且邀请其确定的其他有关国家出席。

获取正在开展的调查的资料(第 45 段)

15. 委员会忆及，安理会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7 段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告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时将其考虑在内。

在定期审查期间与国家司法机构磋商重新确认列名案件(第 46 段)

16. 委员会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50 段鼓励指认国通知监察组是否已有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审查了某一个人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委员会也鼓励指认国在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40 段所述三年期审查时重新确认列名案件，或提交除名请求，但不能妨碍委员会关于保持或删除列名的决定。

三. 资产冻结

研究非营利组织的规模和范围(第 53 段)

17. 委员会注意到监察组关于保障措施可协助会员国减少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资助者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非营利组织的风险的建议，并将继续研究该建议。

审查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57 段)

18. 委员会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应审查第 1452(2002)号决议,以简化其中的程序,给会员国更多的权力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安理会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57 段指示监察组审查委员会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的程序,并提供关于委员会如何能改善给予这种豁免程序的建议。

四. 旅行禁令

加强执行旅行禁令的技术援助(第 60 段)

19. 委员会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有需求的国家提供边境管制和实施制裁等各方面的一切可能的援助。委员会认识到,这种援助可以双边提供,也可通过一系列组织提供,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移徙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委员会还将着手探讨与安理会其他委员会在该领域可能开展的合作,以寻找协助会员国加强实施旅行禁令的协同作用。

旅行禁令豁免程序(第 61 段)

20. 委员会赞同监察组关于由它与会员国协商请求豁免旅行禁令措施的现有程序的建议,以确定被列名各方可能进行的跨国旅行次数,并确定如何更有效地加以控制。

旅行禁令的适用(第 63 段)

21. 委员会鼓励各会员国就与旅行禁令的适用或与具体案件里任何其他制裁措施有关的任何问题尽早与其秘书处联系。委员会打算进一步考虑可用来提高对旅行禁令范围和限制的认识的具体手段。

五. 军火禁运

防止利用因特网提供制造炸药指导(第 71 段)

22. 委员会注意到监察组有关制裁制度和防止利用因特网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并会继续研究该建议。

六. 结论

23. 委员会希望感谢监察组第十一次报告及其所载的宝贵建议,委员会希望强调这些建议特别重要,其中许多建议已得到审议并纳入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